

云南省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云事中事后监管联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度事中事后 监管计划的通知

各州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（组织协调机构），省级各相关部门，中央驻滇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

通知》(云政办规〔2019〕5号)精神和要求,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制定了《云南省2023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》,主要包括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228项、省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63项、州市级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1734项、州市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582项、省级部门重点领域监管计划72项、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监管计划24项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云南省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
办公室

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
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(代章)

2023年3月3日

抄送:各州、市人民政府。